

证券代码：831879

证券简称：龙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46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声济、张志勇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月山峰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65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65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65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65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14,988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江西省龙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杨清、杨宇鹏回避表决，江西省龙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、杨清为实控人、杨清和杨宇鹏为叔侄关系，因此应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14,988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江西省龙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杨清、杨宇鹏回避表决，江西省龙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、杨清为实控人、杨清和杨宇鹏为叔侄关系，因此应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 负责相关事项（包括合同签署、约定价格等）的办理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65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同意 65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彬、张超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钇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龙钇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